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4日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董事长唐超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举手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8年度向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销售省煤器产品以及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供的各种服务）合同金额不超过75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意见与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

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唐超雄先生、华冰璐女士、张宝全先生和吴涌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定于2018年7月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5日。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